



关于追究秦邮蛋品等5家企业未落实货运车辆“四有”责任的通报

为有效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大局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对未落实货运车辆“四有”责任的企业进行通报:

案例一:城南新区秦邮蛋品有限公司。车辆皖HD9645于4月3日晚8:00由安徽入邳后,该企业未接车,也未安排住宿,车辆在八桥卡口附近停车休息至4日上午。车辆皖G18175于4

月4日由安徽抵达高邮,该企业未跟车,未对车辆进行消毒,卸货时司机从窗户下车解绳索,部分卸货工人未戴口罩。

案例二:城南新区赛尔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皖M12666于4月4日从贵阳到达高邮后,该企业为司机提供梯子,让其从驾驶室窗户外下车卸货。

案例三:开发区邮辉食品有限公司。车辆皖LC7598于4月5日下午从台山来邳卸货后,停留企业附近等待接货订单,直至4月6日晚上7:30分离开高邮,企业未履行全程闭环责任。

案例四:高新区顺凯照明有限公司。车辆皖LD8094于4月3日从安徽来邳后,

因货物接收方清明放假,该企业未安排人员装货,也未安排食宿,导致该车一直停靠在高新区郭菱路边,驾驶员夫妇下车在路边公园休息,无人监管。

案例五: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车辆苏KRB795于4月1日从安徽返邳,抵达高邮镇绿地盐河之心项目现场卸货后,驾乘人员未按规定向社区报备,擅自返回龙腾花苑家中,项目部未严格落实管控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5家企业,将由相关职能部门视情作出如下处理:

- 1.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
- 2.停办通行证一周;

- 3.全社会公开通报批评;
- 4.取消企业3年内申请各级政府补贴的资格;
- 5.纳入企业征信记录。

高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郑重提醒:全社会广大企业要本着“谁用车、谁管控”的原则,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压实自身防控主体责任,对货车驾乘人员严格采取全程闭环管理措施,确保管控到位、万无一失。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高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2022年高邮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

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规定,特制定高邮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

一、报考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具备良好的品行;
- (四)符合《2022年高邮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条件简介表》(以下简称《岗位简介表》,附后)中各岗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
- (五)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35周岁(1986年4月6日以后出生,其他限定的年龄计算参照此方法进行)及以下;如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2022年毕业研究生(非在职),或依法退出现役的退役军人,或博士研究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报考,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如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报考,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报考,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
- (六)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七)符合回避要求及招聘公告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招聘程序和方法

招聘工作按照报名与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招聘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

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应聘人员给予理解、支持和配合。应聘人员须及时关注公布的疫情防控动态要求,并认真遵行最新规定。

(一)报名与资格初审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报名采用网络方式进行,应聘人员在高邮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页面(<http://gaoyou.yangzhou.gov.cn>)下载报名信息表,按岗位要求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后,将报名信息表电子档及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高邮市人民医院邮箱:jsgyrsk@126.com

高邮市中医医院邮箱:gyszzyrsk@163.com

应聘人员提供虚假报考信息及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考试资格乃至聘用资格。

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表3个工作日后,可通过邮箱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即为报名成功,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

本次招聘岗位不限开考比例,在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之后,根据报名情况适时启动面试程序,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本招聘为长期招聘,未招满的岗位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截止时间可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岗位招满即止。招聘动态和岗位空缺等情况及时公布。

面试前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如应聘人员对本人资格审查未予通过的,可及时向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申辩。

(二)面试

主要测试考生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等。采用百分制计分,设60分为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体检环节。

(三)体检

根据入围考生面试成绩,按照招聘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

体检工作由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按有关规定实施。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等规定执行。

(四)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的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招录有关考察(政审)规定组织实施。

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出现计划缺额时,均按该岗位入围考生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公示

考察合格者,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按规定在相关网站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

(六)聘用

公示期满,符合聘用条件的,按规定权限、程序备案后,办理有关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如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或存有其他人事劳动等关系,在正式聘用前,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招聘结果备案后放弃聘用资格的不再递补。

因资格审查或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取消考生相应资格时,及时告知考生取消资格决定的内容及依据等。

聘用工作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有关规定执行。

三、聘后管理及待遇

聘用人员实行6个月试用期制度(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聘用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拟聘用人员与招聘单位订立3年以上(含试用期)聘用合同的,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

四、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工作纪律。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增强招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邀请纪委监委等部门对招聘工作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高邮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0514-84649106。高邮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0514-80956105。

五、本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括本项,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由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高邮市卫健委人事科
0514-84642579

高邮市人民医院人力资源管理科:
0514-84659501

高邮市中医医院人力资源管理科:
0514-84683524

高邮市人社局事管科:0514-84614086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



戴口罩 多通风 勤洗手 少聚集

佩戴口罩 抗击疫情 人人有责